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项目名称：2022 年武进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项目

2. 服务内容

(1) 成虫监测：设置性诱捕器固定监测点 220 个，委派专人每日定时定点观察、统计诱捕情况，发现成虫及时进行拍照、上报。

(2) 太阳能杀虫灯监测：对 20 个太阳能杀虫灯，委派专人每日定时定点观察、统计诱捕情况，发现成虫及时进行拍照、上报。

(3) 幼虫虫情普查：在诱集到成虫的 500 米范围及周边地带进行幼虫虫情普查。若查到幼虫为害，则以危害区为中心再向外辐射 500 米，扩大调查范围，以此类推。

(4) 按甲方要求释放天敌昆虫（周氏啮小蜂）。

2. 服务时间

(1) 成虫监测时间：越冬代成虫：4 月 10 日—5 月 30 日；第一代成虫：6 月 10 日—7 月 10 日；第二代成虫：8 月 5 日—9 月 15 日。

(2) 幼虫普查时间：第一代幼虫期：5 月 10 日—6 月 10 日；第二代幼虫期：7 月 10 日—8 月 10 日；第三代幼虫期：8 月 20 日—9 月 20 日。

3. 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4 月起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 492800 元（小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捌佰元整（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单位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职责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1. 甲方职责

- (1)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成虫监测、幼虫普查的相关协调工作。
- (2) 带领乙方熟悉诱捕器位置及周边环境。
- (3) 及时接收乙方的虫情记录及调查报告。
- (4) 及时拨付相关服务费用。

2. 乙方职责

- (1) 负责每日查看全区 220 个性诱捕器、20 个太阳能杀虫灯内成虫虫情,并做好相关记录,并将每天记录交给甲方人员。
- (2) 查清重点区域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喜食树种分布和幼虫虫情,发现卵块、幼虫或网幕就地处理杀灭,同时将普查的虫情及时报告于甲方。
- (3) 乙方对三个世代幼虫网幕排查不低于 2 次/代,每次排查不超过 7 天,排查人数不少于 12 人。
- (4) 对监测过程及普查过程进行拍照,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标记。
- (5) 遇紧急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做出处理。
- (6) 乙方对参与 2022 年武进区林业有害生物测报项目的人员安全负责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签完合同后支付中标金额的 30%，5 月底前支付中标价的 30%，通过验收后支付中标价的 4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甲方规定内容、规定时间及规定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如因乙方不配合甲方工作，并造成不良影响，甲方将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在履行协议时，双方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

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招标平台机构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招标平台机构（盖公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代理人：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朱广春

地址：

邮箱：

传真：

电话：

